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40701054520210002021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福建省跨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2Y4Y8E1F
- 3、被保险人：华安县沙建镇下樟村村民委员会
- 4、工程名称：华安县沙建镇下樟村主干道通信线路改造工程
- 5、保险金额：35,000
- 6、费率：0.58%
- 7、保险费：200
- 8、免赔率：0%
- 9、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02 月 05 日 24 时止
- 10、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即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 7 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1.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 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 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5. 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2)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追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结清之日止。(3) 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2、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3、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19112708992）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06日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ZHANGZHOU CENTRAL SUB-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CODE 010407001601

公司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31 号丽园广场二期 1 幢第 14 层 B1401、B1404、B1405

服务电话：0596-2995188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郑一秀

经办：郑一秀